

性平週刊

發行人：李英明
編審：閻亢宗
期別：1140102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14.09.15

什麼行為算是校園性別事件？

性侵害

例：強性交猥褻、
權勢性交猥褻。



性騷擾

非性侵害卻等令人感受到
不舒服等性相關行為



性霸凌

暴力對於性別認同等
方面進行攻擊行為



教職員工違反倫理行為

教職員工裡用不對等之
權勢關係，在性方面違
反倫理道德



老師、學生被告性平會怎樣？

老師

- 解聘（終止聘約）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
- 解聘1至4年解聘（終止聘約）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
- 終局停聘（專任教師）
- 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

學生

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懲處處置，命行為人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
(取自睿見法律事務所最佳律師網頁內容)

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（上班）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~

